

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法定以及已發行的股本的概述：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編纂]</u>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100	股於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編纂]的股份	[編纂]
<u>[編纂]</u>	股股份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及[編纂]成為無條件，其並無計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節下述授予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於所有方面與所有已發行及／或按本文件所提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將可在自本文件日期後起獲得其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與[編纂]有關者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作出或授出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有關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

1. 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2. 我們董事的授權所購回之股本總面值(如有)，請參閱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

股 本

此項一般授權不屬於董事根據供股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或類似安排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根據其細則配發任何股份以代替其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根據[編纂]及[編纂]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的權力。

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我們的股東於2017年6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以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本公司緊隨已完成[編纂]及[編纂]。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者)作出的購回有關，且根據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例的規定作出。有關聯交所對購回股份的規定的摘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與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購回之股份」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根據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續該項授權。

股 本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我們的股東於2017年6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需要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再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未獲承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條文以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股本更改」一節。

根據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改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現有股份和各類別股份的股權更改」一節。

根據細則條款，本公司亦需不時召開股東大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